

#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新锐股票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率调整的公告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作为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中金新锐集合计划”）的管理人，与中金新锐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自 2023 年 11 月 25 日起，将中金新锐集合计划管理费率进行调整。具体安排如下。

## 一、管理费率调整情况

《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之“第十五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”，及《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之“第十四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”约定：

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.5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1.5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

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及时联系托管人协

商解决。

**修改为：**

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.2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1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

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。

## **二、重要提示**

1、本次管理费率变更自 2023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。

2、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《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2023 年 11 月 25 日版本)、《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(2023 年 11 月 25 日版本)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。

3、如您需更详细本次费率变更相关事宜，可拨打管理人咨询电话或查询管理人网站。

咨询电话：800-810-8802（固话用户免费） | (010)6505-0105

（直线）

网址：[www.cicc.com](http://www.cicc.com)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25日